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本情况: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20年12月7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于2020年12月9日提交封卷材料,并于2020年12月30日领取《关于核准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83号)。本次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为陈链武、梁家堂;拟变更后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为李朝鸿、夏红胜。

变更事由: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时间安排不能满足公司要求的因素,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财通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财开”)共计配售财通转债12,246,580张(1,224,658,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2.23%。

202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浙江金控和浙江财开累计出售财通转债38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年1月18日,公司分别接到浙江金控和浙江财开的通知,获悉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8日期间,浙江金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财通转债累计342万张,占发行总量的9%,浙江财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财通转债38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浙江金控和浙江财开累计出售财通转债38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张数(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持有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浙江金控	7,601,920	20.01%	3,420,000	9%	4,181,920	11.01%
浙江财开	844,660	2.22%	380,000	1%	464,660	1.22%
合计	8,446,580	22.23%	3,800,000	10%	4,646,580	12.23%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21-0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景松现先生及独立董事张玉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景松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张玉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景松现先生、张玉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辞职自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景松现先生及张玉利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补选。

景松现先生及张玉利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运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景松现先生及张玉利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6.32% - 64.22%	盈利:14,614.86万元
	盈利:17,000万元 - 24,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15元/股 - 0.2279元/股	盈利:0.138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尽管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子公司兴化化工部分产品市场需求增长缓慢,甲醇等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但从下半年开始,子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受混胺(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的合称)、二甲基甲酰胺(DMF)等产品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年度整体盈利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154 证券简称:瑞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该1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455,518,000股变更为455,296,000股,注册资本将从455,518,000元变更为455,296,000元。

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21年1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组成联合体参与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PPP项目投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组成联合体参与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PPP项目投标的议案》,同意公司牵头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联合体协议》,成立联合体参与“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PPP项目(第二次)”社会资本方的投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根据招标文件决定最终是否参与投标、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中标后的项目实施管理等。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0-049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正式获得项目的招标文件后,认真研究了相关资料,经综合分析,认为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不具备明显竞争优势,中标可能性不大,因此联合体决定不参与本次投标。此次最终未能参与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PPP项目投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围绕自身战略目标,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0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在河北省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产品科研创新能力,保障公司施工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效能以及促进公司与其他优质企业跨区域合作,同意公司与河北交投干线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在河北省共同投资设立河北交投新干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进行交通装备研发与智能制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9,600万元,公司拟认缴出资2,640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27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98,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8.64%,占公司总股本的14.18%。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诚利”)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德诚利
本次解质股份	154,000,000股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21.02%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1年1月15日
股东持股数量	732,711,668股
股东持股比例	10.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1,2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7%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5,354,687,090股
持股比例	76.07%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998,300,000股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64%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8%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21年1月19日,公司董事杨科峰先生持有公司2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2、截至2021年1月19日,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伟先生持有公司2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先生持有公司2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副总裁吕晓燕女士持有公司255,4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副总裁冯宝春先生持有公司2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杨科峰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副总裁冯宝春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2,500股,副总裁吕晓燕女士拟减持不超过63,86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科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02%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李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02%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吕晓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5,441	0.02%	其他方式取得:250,44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股
冯宝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02%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孙松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02%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科峰	不超过:62500股	不超过:0.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500股	2021/2/10 - 2021/8/9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李伟	不超过:62500股	不超过:0.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500股	2021/2/10 - 2021/8/9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吕晓燕	不超过:63860股	不超过:0.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3860股	2021/2/10 - 2021/8/9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担任高管前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冯宝春	不超过:62500股	不超过:0.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500股	2021/2/10 - 2021/8/9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孙松涛	不超过:62500股	不超过:0.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500股	2021/2/10 - 2021/8/9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比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1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激励对象张金文突然去世,以及秦丕亮、金学云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557人调整为554人。

●授予数量:原计划授予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数8,172,000股不作调整。

2021年1月19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公司在内部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0年11月27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108)。

3、2020年12月1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15)。

4、2021年1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鉴于激励对象张金文突然去世,以及秦丕亮、金学云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557名变更为554名。原计划授予前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数8,172,000股不作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1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月1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172,000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59元/股

2021年1月19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554名激励对象授予8,172,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0年11月27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108)。

3、2020年12月1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15)。

4、2021年1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应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行为之日起的6个月后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2021年1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4名激励对象授予8,17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59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月19日

2、授予数量:8,172,000股

3、授予人数:554人

4、授予价格:16.59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及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 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